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127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8067869541。

法定代表人：邢林海，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李平，女，汉族，1978年3月19日生，住青县曹寺镇西冯村242号，身份证号：132829197803192448。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922民初31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月8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平名下位于青县会川路北侧勤学楼（人民银行宿舍楼）2单元4层东门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8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994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姚 者 辉
人 民 陪 审 员 乔 佳
人 民 陪 审 员 冯 晓 晨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 永 超

